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预重整一案选任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8日在其网站发布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选任管理人公告》【(2024) 粤03破申165号】(网址:https://www.szcourt.gov.cn/article/12052344533934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2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合同是由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云网”)与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新能”)签订的N型单晶电池片销售合同。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政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建立产品供销体系、助力新能源业务发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实际购销情况而定,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与一道新能签署了《电池片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分批次向一道新能供应标称效率达到24.7%及以上规格的N型单晶电池片, 预估销售总量共计1,408MW。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合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一道新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注册资本	52,910.615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43号
经营范围	高效太阳能晶体硅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一道新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一道新能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公开渠道信息,一道新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支付能力。

三、《电池片销售合同》主要条款(供方为中科云网,需方为一道新能)

1.主要内容

本协议中供方包含中科云网及其关联公司,需方包含一道新能及其关联公司。产品质量具体要求以供方与需方另行签订的质量技术协议为准。

供方分批次向需方供应标称效率达到24.7%及以上规格的N型单晶电池片, 预估销售总量共计1,408MW。各批次为2024年8月30日前供应704MW、2024年9月供应400MW、2024年10月供应200MW、2024年11月供应104MW。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付款、交货及运输

1)先款后货,供方按收款金额向需方发货,到货前的运输、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

2)交货地点:具体到货仓库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

3)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交付需方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需方。

3.违约责任

1)供方延期交货,每日应按延迟交货数量的万分之一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延期交货总额的10%;延期超过30天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仍应支付从应交货之日起到合同解除之日止的延期交货违约金。在供方延迟交货期内,需方有权暂停付款而不应被认定为违约。

2)需方延期付款,每日应按延迟付款数量的万分之一向供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延迟付款总额的10%;延期超过30天的,供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仍应支付从应付款之日起到合同解除之日止的延期付款违约金。在需方延迟付款期内,供方有权暂停供货而不应被认定为违约。

3)需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拒绝收货的,应按拒绝收货金额的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高于前述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4.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向原告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5.其他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建立产品供销体系、助力新能源业务发展,合同顺利履行后,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虽然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合同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鉴于本合同预估购销量较大,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银行信贷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质保服务等,导致公司违约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高邮新能源基地的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并结合行业内包线生产、委托生产等实践案例,合理安排资金、原材料采购、生产及供货等具体事宜,确保公司按约交付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电池片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99552元(调整后,含税)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17	2024/5/20	2024/5/20	2024/5/2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4,595,0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95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8,183,942.11元,转增89,838,02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14,433,09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17	2024/5/20	2024/5/20	2024/5/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 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超1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955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955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7959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795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 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 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95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99552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7,280,225	6,912,090		24,192,3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07,314,839	82,925,936		290,240,775
1.A股	207,314,839	82,925,936		290,240,775
三、股份总数	224,595,064	89,838,026		314,433,09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 按新股本总额314,433,09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3.9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 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5月17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4年5月20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2	奥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17	2024/5/20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4.7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7.56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已经2024年4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董事会通知之日(2024年3月15日)的总股本224,092,1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8,184,284元;合计拟转增89,636,8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3,728,998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以及2024年4月17日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公司将于2024年5月1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95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调整情况如下:

(一)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以50.4577元/股的价格向789名激励对象归属其502,906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224,092,158股变更为224,595,064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24.75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50.4577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224419%(502,906股/224,092,158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24.75+50.4577×0.224419%)/(1+0.224419%)≈124.583647元/股

(二)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股价格根据转增后的总股本调整计算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24.583647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1.99552元/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4,595,0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9552元 (含税)),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0.4,P1为调整后转股价。P1=(124.583647-1.99552)/(1+0.4)≈87.56元/股。

综上,“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124.75元/股调整为87.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0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奥维转债”自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5月20日起恢复转股。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 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0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4:50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至2024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是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烽火宾馆五楼会议室

(6)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赵刚强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81,172,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30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77,745,0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963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427,1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71%。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3,523,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6,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3,427,1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71%。

3、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见证律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093,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51%;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02%;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7%。

2、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093,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7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51%;反对7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093,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51%;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02%;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7%。

4、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093,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51%;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02%;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7%。

5、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093,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51%;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02%;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7%。

6、通过《关于2024-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51%;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02%;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51%;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02%;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张燕女士、刘俊先生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277,648,717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逐项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7.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093,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51%;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02%;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7%。

7.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093,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51%;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02%;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7%。

7.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093,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51%;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02%;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7%。

7.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093,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51%;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02%;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7%。

7.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093,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51%;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02%;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7%。

7.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093,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51%;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02%;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7%。

7.07 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093,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51%;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02%;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7%。

8、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311,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82%;反对1,817,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66%;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2,7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910%;反对1,817,9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943%;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律师张翠雨、杨梅出席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9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股份审批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